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旭：本院受理原告（2025）皖0103民初6786号合肥市新站区同盛卫浴店与被告王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安徽君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16000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165.33元（以人民币16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2025年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）；（第1、2项暂合计人民币16165.33元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)

